



## ESCO 技術公司反人口販運政策

### 範圍及背景

「人口販運」是對以強迫手段獲得或持有他人的活動的總稱。例如，違反他人意願對他人進行持有及／或運送；透過暴力、威脅及／或欺詐手段強迫奴役他人；買賣人口；透過嫖宿被迫賣淫人員或光顧強迫他人勞動的場所來支持人口販運等。

美國政府通過了一項政策（「反人口販運政策」），禁止美國政府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從事人口販運，包括以下與人口販運相關的活動。關於反人口販運政策的說明以及下述斜體術語的定義，請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 48 篇聯邦採購法規體系（「FAR」）子部分 22.17。欲瞭解有關反人口販運的更多資訊，可瀏覽美國國務院監督與打擊人口販運事務辦公室網站：<http://www.state.gov/jtip>。

作為美國政府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公司子公司直接受反人口販運政策管轄。但是，由於反人口販運政策中所描述的人口販運形式也與 ESCO 的公司價值觀背道而馳，於是 ESCO 通過本政策，將之作為 ESCO 的公司政策，其適用於 ESCO 及子公司以及業務往來方。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政策中，「ESCO」包括 ESCO 技術公司及其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所有子公司以及各自的員工。

### 期望

在有關 ESCO 的業務活動中，ESCO 及其代理和分包商不得：

- (1) 從事嚴重形式的人口販運活動；
- (2) 促成商業性性行為；
- (3) 使用強迫勞動；
- (4) 銷毀、隱匿、沒收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員工使用員工的身份或移民文件，如護照或駕照等，（無論其係是由何機構發放）；
- (5) (i) 招聘員工或提供就業時採取誤導或欺詐行為，如未按照勞動者容易理解的格式和語言說明與雇用期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有關的基本資訊或做出不實陳述，包括工資和福利待遇、工作地點、居住條件、住宿和相關費用（如果由僱主或代理提供或安排住處）、向員工收取的重大費用以及（如有）工作的危險性；  
(ii) 使用不遵守招聘所在國當地勞動法的招聘人；
- (6) 向員工收取招聘費用；
- (7) (i) 僱傭結束時，不向下列員工提供回程交通或支付回程交通費用：(a) 非工作所在國公民且被帶到該國以從事美國政府合約或分包合約工作（在美國境外履行合約和分包合約的部分）的員工；或(b) 非美國公民且被帶到美國以從事美國政府合約或分包合約工作的員工，如果現有臨時工人計畫或與員工簽訂的在美國境內履行合約或分包合約部分的書面協定要求支付此等費用；  
(ii) 但本政策第 (7) 條不適用於以下員工：(a) 法律允許或選擇留在就業國的員工；或(b) 被承包機構授權人員免除向其提供回程交通或支付回程交通費用的員工；且  
(iii) 此外，除非第 (7)(ii) 條免除規定適用，針對在就業國尋求受害者服務或法律補救的人口販運受害者或與人口販運有關執法行動的證人，修改第 (7)(i) 條要求。在這種情況下，ESCO 或分包商

應（視情況而定）以不妨礙受害者服務、法律補救或證人活動的方式，提供回程交通或支付回程交通費用；例如，在仍需證人作證時向證人提供回程交通。

- (8) 提供或安排不符合所在國住宿和安全標準的住處；或
- (9) 不按照法律或合約規定以員工理解的語言提供書面勞動合約、招聘協議或其他規定的工作文件。如果員工必須搬遷以便完成工作，應在員工搬遷前至少五天向員工提供工作文件。員工的工作文件應包括但不限於：工作描述、工資、禁止收取招聘費用、工作地點、生活設施及相關費用、休假、往返交通安排、申訴程序等有關詳細資訊以及禁止人口販運有關法律法規的內容等。

#### 政府合約附加要求

涉及受 FAR 子部分 22.17 管轄的任何合約或分包合約時，ESCO 及其所有分包商應告知各自員工反人口販運政策所禁止的活動，以及針對違規行為可能採取的行動，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撤出合約、減少福利或終止僱傭關係。

對於受 FAR 子部分 22.17 管轄並滿足以下條件的合約或分包合約的部分（如有）：

- (i) 該部分涉及在美國境外（包括 FAR 第 2 部分中規定的偏遠地區）購置用品，現成商品 (COTS) 除外，及／或涉及在美國境外（包括 FAR 第 2 部分中規定的偏遠地區）提供服務，
- (ii) 估計價值超過 500,000 美元，

承包合約的 ESCO 分公司應遵守 FAR 第 22.1703(c) 條規定的附加要求，包括通過和維護合規計畫，其規模和複雜性適合於合約（或合約部分）。ESCO 法律部將依要求提供合規計畫的範本草案。

#### 報告

所有 ESCO 員工須按照 ESCO 行為守則規定，向其道德官員報告任何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ESCO 不會阻止或阻礙員工與政府當局充分合作。

#### 罰則

ESCO 應對違反本政策的員工、代理或分包商採取適當的行動，甚至包括終止合約。